|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宁化县城市管理局                      填报时间：2020年11月26日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编码** | **项目名称** | **处罚文号** | **立案时间** | **被处罚人** | **案由（具体）**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及执行情况** | **结案时间** | **经办人** | **分管领导** |
| 1 | 91350424098441727X |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 宁城管罚〔2020〕2号 | 2020年6月3日 | 三明市宁化县宏富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 2020年5月31日上午9时30分，我局执法人员日常巡查发现，在宁化县翠江镇慈恩路滨江华府项目门口有辆车牌为闽G68181渣土车正在运输工程渣土，执法人员将其制止并询问得知,该渣土车司机叫雷某，渣土车辆为三明市宁化县宏富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所有，运输的工程渣土是宁化县滨江华府项目施工中产生。  经过调查取证查明，三明市宁化县宏富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在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准的情况下，擅自运输处置宁化县慈恩路滨江华府项目施工中所产生的工程渣土，并将工程渣土倾倒在宁化县工业园区月兔空调厂对面空地处。经现场勘查，至案发时已运输处置上述工程渣土1车，约18立方米。 | 三明市宁化县宏富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 福建万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觉履行了宁城管罚【2020】第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改正了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行为，并于2020年7月3日缴纳了人民币5000元罚款。 | 2020年7月3日 | 张剑明、周建明 | 翁立平 |